

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

沧政复〔2019〕112号

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2019年第二批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批复

县扶贫办、县财政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请求审定2019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请示》（沧开发〔2019〕48号）收悉。经县第十三届人民政府第29次常务会研究，同意2019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共计866万元，用于民族团结示范村建设、产业发展、贫困农场发展项目、雨露计划项目及项目管理费。具体分配为：一是勐来乡英格村民族团结示范村建设项目资金100万元；二是岩帅镇团结村民族团结示范村建设项目资金100万元；三是班洪乡产业发展项目资金4.7万元；四是勐省农场贫困农场发展项目资金82

万元；五是县扶贫办项目管理费 7.8 万元；六是县产业办产业发展项目资金 216.4 万元；七是县教育局雨露计划项目资金 355.1 万元。请你单位严格按照相关程序 and 规定办理。

